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

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